##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7日,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来的《关于减 持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函》,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1,410,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前,国家开 发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92,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本次减持 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82.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